股票代码:603982 股票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2022-026
债券代码:113629 债券简称:泉峰转债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629
-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 转股价格:23.03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11 号)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62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62,000 万元,期限 6 年。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15 号文同意,公司 6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泉峰转债”,债券代码“113629”。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泉峰转债”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泉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62,000 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0%。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9 月 22 日,T+4 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3 月 22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9 月 13 日)止。

(六)转股价格:23.03 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债代码和简称

转债代码:113629

转债简称:泉峰转债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泉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 1,0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 100 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泉峰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泉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泉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3.0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23.03 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x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回售条款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2、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六、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泉峰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84998999

传真号码:025-52786586

电子信箱:ir@chervonauto.com

联系人:戴伟伟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2-01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电话会议调研的方式接待了机构调研,现将调研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9:30-10:30、10:45-11:45、14:00-15:00、15:15-16:15

调研形式:电话会议调研

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天风证券、国泰君安、东北证券、浙商证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120 余家机构

公司接待人员:总经理林昌钰、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向书贤、证券事务代表张恩杰、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工作人员。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 1:公司 2021 年经营情况如何?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299.24 万元,同比增长 23.71%,公司营业利润 46,038.85 万元,同比增长 13.21%,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36,840.49 万元,同比增长 13.27%。公司烘焙应用油脂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69,059.92 万元,同比增长 18.48%;淡奶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7,708.09 万元,同比增长 35.54%;进口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0,226.69 万元,同比增长 23.67%;冷冻面团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754.17 万元,同比增长 55.01%,整体业绩稳步增长。

问题 2:公司对包括棕榈油在内的一系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在去年是否有作出提价?对于后续的原材料价格,公司是如何看待的?

公司视市场状况和原材料成本情况,已分别对公司不同产品在 2021 年做出了 3 次提价、2022 年 1 月做出了 1 次提价。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跟踪市场价格走势,结合生产订单情况适时调整库存,并配以灵活弹性的行销和订价策略,适度降低成本上涨对公司的影响。

问题 3:公司 2022 年产能扩张计划?

2022 年 1 月 6 日,上海南侨二期冷冻面团项目正式投产,上海厂成为继天津厂后的第二座冷冻面团生产基地。上海南侨二期冷冻面团项目第二条生产线计划于 2022 年 7 月投产。上海南侨二期冷冻面团项目产能预计将达到 4,736.88 吨/年。公司目前正按照募投项目中的规划有序推进相关生产基地以及产线的建设工作。未来公司也将根据市场情况,在目前产能基础上继续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问题 4:冷冻面团未来的发展前景如何?

目前我国冷冻面团仍处在起步发展期,行业参与者数量不多,对标欧美市场发展前景广阔。特别是目前疫情的大背景下,能以工业化生产替代人工生产的冷冻面团的渗透率有望持续提升。同时,茶饮等新兴渠道需求不断涌现以及国内消费者饮食结构的转变,使得兼具有效利用坪效、现烤卖点、多种类、易操作复制等巨大优势的冷冻面团未来将迈入高速发展期。

问题 5: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有哪些?公司的研发实力如何?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为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乳制品、冷冻面团、馅料五大系列,产品范围涵盖 200 多个品种。客户囊括国内外烘焙业者、高端酒店、餐饮业者、商超量贩、空厨、公司、学校、团膳以及食品加工厂等不同客户群,公司产品的口感、品质已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研发实力雄厚,截至 2021 年年底共获得 99 项授权的专利,在技术研发、专业水平上,始终走在行业最前沿。

问题 6:公司冷冻面团的新产线正式投产后,是否有开发新客户?

公司位于上海的冷冻面团新生产线于 2022 年 1 月正式投产,目前公司市场团队正与多家国内精品超市积极沟通,寻求合作机会。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托现有的营销模式不断开发新客户。

问题 7:在目前疫情的大背景下,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了影响?

目前部分地区出现疫情反复的状况,对业务开展有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了多方面措施以克服干扰因素,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工厂均采用高度自动化生产模式,目前各基地均正常开工,受疫情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2-013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 1 号良品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129,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57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红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5,115,170	99.9957	14,300	0.0043	0	0.00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杨峡峰先生亲自出席并向股东大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3,302	99.7700	14,300	0.2300	0	0.0000

说明: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数量;已剔除合计持股超过 5%的股东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 的持股数量。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钟泳、任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日关注到媒体报道,将公司列为新冠概念股,经核查,公司目前尚无新冠药物相关产品。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3 月 14 日、3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01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堆龙荣诚”)持有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 57,474,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堆龙荣诚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7,474,71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92%。

自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期间,堆龙荣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8,814,41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648%。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下股东	57,474,710	1.92%	IPO 前取得:57,474,7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堆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814,415	0.9648%	2021/12/17 ~ 2022/3/15	集中竞价交易	4.81-5.23	146,939,887.28	28,660,295	0.959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堆龙荣诚根据自身及其实际控制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期限安排,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系堆龙荣诚正常的减持行为。因堆龙荣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堆龙荣诚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堆龙荣诚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1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收到股东嘉兴和敬中道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敬中道”)出具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结束的告知函》,公司收到通知后,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了《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收到和敬中道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更正告知函》,因此对原公告中的“减持总金额”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和敬中道	9,029,717	1.97%	2021/8/19 ~2022/3/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93-13.19	82,815,352.18	未完成:22,920,283 股	22,920,283	4.996%

更正后内容: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和敬中道	9,029,717	1.97%	2021/8/19 ~2022/3/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1.93-13.19	110,729,835.45	未完成:22,920,283 股	22,920,283	4.996%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现场及通讯等方式组织了非公开发行机构调研接待会,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调研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调研方式:现场及通讯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国信证券;涌津投资;盈科资本;东吳基金;轻盐投资;北京时间投资;华西银峰;深圳星河资本;智信创富;富善投资;玖鹏资产;德汇集团;华泰证券自营;江苏瑞华;正心谷资本;太和东方;颐和银丰;立华投资;大岩资本;深圳熔树投资;德邦资管;银河金汇资管;中兵财富;上海国鑫投资;毅达投资;量金资产;太平资产;泰德圣投资;华安证券;浦银安盛;国投瑞银;安信基金;交银基金;太平养老;富国基金;宝盈基金;南方基金;彤源投资;鹏华基金;博时基金;上投摩根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朱小海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刘畅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 1、公司目前经营模式及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要发展情况?

答:作为技术驱动型公司,公司建立了着力布局手机和汽车两大应用领域为主的发展战略,以技术研发为主导,根据手机和汽车电子行业发展周期,通过合理分配资源,形成既能同时发展两个应用领域产品、又在一定时期内有明确发展重心的局面,融合两个行业产品不同技术特点,积极积累核心技术,建立起自身独特的业务体系。未来几年,公司将继续加大汽车电子产品连接器及组件、屏蔽罩和结构件的开发力度,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扩大在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市场份额,巩固和发展在手机和汽车电子类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优势,同时公司也将根据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开拓新的应用领域。

问题 2、公司的经营理念,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

答: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树立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核心”的经营宗旨。公司凭借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在汽车电子领域已实现对法雷奥集团、麦格纳集团、科世达集团、比亚迪集团、宁德时代、蜂巢电驱、汇川技术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公司供货,将产品应用在大众、通用、奔驰、福特、丰田、本田、上汽、一汽、比亚迪、长城、吉利、日产及新能源造车新势力等整车厂商的车型中,为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通讯电子领域,面对产品及技术不断革新的手机市场,公司凭借技术、管理、成本控制、快速响应等优势,为国际主要手机生产企业供货。

问题 3、公司目前汽车连接器及手机连接器的技术水平如何?

答:随着汽车电子化、车联网技术、智能交通系统等迅速发展,功能复合性不断加强,高速数据传输功能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大数据快速传输的需求日益高涨,电子信号传输规格相应提升,汽车电子连接器传输信号的频率也随之不断提高。公司紧抓汽车电子系统模块化、平台化、无铅化的发展趋势,掌握了多项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已实现高电流高电压、高频传输、高速传输等特性的相关产品稳定供货。同时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汽车及手机对于电子连接器高频、高清、高速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将积极改进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加速产品更新升级,为响应产业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问题 4、公司目前及预期未来新能源连接器供应情况?

答:公司深耕连接器行业近 20 年,2010 年起投入汽车连接器市场,2016 年起依托于汽车智能化、网联化的发展,布局在新型连接器领域发开出多类高电压高电流连接器、高清高速连接器、高频连接器产品,公司连接器产品全面覆盖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公司汽车连接器主要应用于发动机系统、车身控制系统、仪表控制系统、车身总线系统、CDU、电池组、三电系统、充放电系统、域控制器系统等。

问题 5、公司的竞争及发展优势是什么?

答:(1)行业发展迅猛,新能源汽车带来行业新增长:全球电子元件行业景气度明显向好,终端应用领域不断延展,精密连接器需求不断加大国内汽车产销量回暖,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连续 7 年为全球第一,推动汽车连接器需求增长。(2)深耕新能源赛道,增长预期明确:公司连续 3 年实现营收增长,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52%,其中汽车类产品同比增长 72.16%。持续扩张产能,深耕新能源汽车领域,规模优势更加突出,覆盖全面的产品布局与强大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相得益彰,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3)产品矩阵全面,客户群体优质:公司拥有精密连接器产品数超千种,覆盖终端新能源整车高压系统、ADAS 智能辅助驾驶、智能座舱、5G 通讯等应用领域,产品应用于全球主流汽车品牌、手机品牌,客户覆盖全球主要汽车一级供应商,与国内新能源行业知名公司开展稳定合作。(4)技术驱动导向,研发能力突出:公司与主流整车厂、一级供应商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为整车厂提供整车连接器解决方案,拥有国家级认证实验室,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一百余项,并配有完整的模具工程设计制造数据传输和共享一体化系统,形成模具模块化系统。

问题 6:公司未来的增长点?

答:汽车连接器市场未来需求的提速,随着汽车智能化的发展,汽车需要用到的连接器种类高达上百种,而一辆车所用到的连接器数量也从几百件至上千件不等;随着中国制造业的发展,以国内新能源造车新势力崛起为契机,国内连接器市场正快速崛起,连接器产品国产化趋势加大,销售及研发中心逐步由外资向内资转移。

问题 7:近年来汽车连接器行业高速发展,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营业利润未实现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汽车类产品与手机类产品,汽车类产品占比较高,其中新能源汽车与辅助驾驶相关产品是公司未来产品的发展方向,也是公司目前主要投入的发展方向。得益于多年技术和市场深耕,公司在国内新能源新车型连接器选型中具备较强的竞争力。除传统燃油车型业务外,公司在新能源汽车、辅助驾驶等方面承接的产品模块不断丰富,新产品接单速度、研制速度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公司为应对市场的快速发展专用设备投入规模也在不断加大。

同时基于汽车安全性需要,专用设备生产的产品样件需要通过公司内部及客户的各项性能指标测试;还需要安装在客户的模块上,通过客户的模块测试;安装了公司产品样件的客户模块还需要安装在整车上,通过整车测试,最终完成客户认证。一般新产品从投入研发到量产需要 2-3 年时间。新产品研发及专用设备投入的折旧在新产品大量量产前对公司营业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问题 8:未来市场规模以及单车价值量?

答: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420 亿元人民币。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发展,预计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市场规模将快速上升。(数据源自产业信息网)

新能源车电动化、智能化带来了对高压高电流连接器、高清高速连接器及高频连接器的需求。汽车智能化趋势下,ADAS(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的渗透率快速提升,车载传感器用量增加,数据传输要求(高速高频大数据量)相应提高,车载射频连接器使用量也随之增长。以及高压连接器主要使用在新能源车整车高压电流回路(包括充电系统和整车系统),同量电线缆同时作用,将能量通过不同的电气回路,输送到整车系统中各高压部件,如电池包、电机/电机控制器、PDU、充电系统、DCDC 转换器、空调压缩机、PTC 加热器等车身单元。

问题 9:介绍公司在汽车(含新能源汽车)领域、手机领域和其他产品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发展计划

答:在汽车电子领域,公司不断推出高质量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的产品,在与一级供应商及主流整车厂同步研发新型电子模块连接器、车灯及转向模块连接器、中央配电盒等新产品后,进一步合作开发了高速传输连接器、高电流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连接器、域控制器系统连接器等,并计划开发高级辅助驾驶系统连接器、车用 AC/DC 系统连接器、车用高清互联系统高速连接器等;在手机领域,公司适时调整经营发展战略,选择市场前景更为明朗,适用性更广泛,符合未来技术发展前沿的产品进行适度投入,如高速传输连接器等。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纵横通信”)控股股东苏维锋、股东林爱华、林